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34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国全资子公司Vernalis (R&D) Limited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1,049,906.09英镑(折合人民币9,492,305.95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金额包含于2023年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且已于2023年年度利润表中体现)。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49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孙公司完成债务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孙公司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024年8月15日(美国中部时间),公司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Resources Holdings, Inc.已在美国市场成功非公开发行总额为7.5亿美元,期限为7年期,年固定利率为8.25%的高收益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美国孙公司已使用上述7.5亿美元债券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偿还了美国孙公司于2018年1月发行和2019年5月发行的高收益债所有未偿还本金,总计偿还金额为9.99亿美元。

本次债务置换将公司高收益债余额从本次高收益债券发行前的9.99亿美元减少至目前的7.5亿美元,大幅降低了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并预计每年将为公司节省财务成本约2,500万美元,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田友军先生因病去世,公司监事会人数减至2人,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杨永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永海,男,中国国籍,1979年07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设备部部长;2020年1月至今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永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于2024年3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鉴于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保荐书等进行了同步更新,形成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更新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13日起新增委托中原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原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
|---|---|---|---|---|
| 000979 |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21313 |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原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鲁智礼

联系人:李盼盼、程月艳

电话:0371-69099882、0371-69099881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45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常山北明,证券代码:00015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关于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以及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3日修改《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有关"基金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的内容,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上述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一、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1、为确保本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本次《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并同步披露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附件:《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原托管协议 | 修改后托管协议 |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二)基金托管人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基金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代销申购资金实行T+2日清算,赎回资金、赎回费、转出款、转入款及转换费实行T+3日清算,直销申购资金实行T+2日前清算。<br>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T-2日代销申购资金、T-2日后直销申购资金及T-3日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T-3日赎回资金、T-3日应付赎回费、T-3日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代销申购资金实行不晚于T+2日清算,赎回资金、赎回费、转出款、转入款及转换费实行不晚于T+3日清算,直销申购资金实行不晚于T+2日清算。<br>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代销申购资金、直销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应付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本公司邮箱:IR@youngsunpack.com,本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吴仁波先生

独立董事:胡旭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耿建先生

财务总监:斯丽丽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本公司邮箱:IR@youngsunpack.com,本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耿建、李慧敏

电话:0571-28057366

电子邮箱:IR@youngsunpac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7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小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张小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7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方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关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长,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朝阳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月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关富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裘建华先生、李栋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聘任洪国松先生、张泉谷先生、刘中华先生、车松岩先生、王爱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沈月华女士、齐三六先生、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中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齐三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成立了新一届董事会,现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调整如下:

-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朝阳先生;

委员:李国强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

-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戴文涛先生;

委员:赵平先生、孙国君先生。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国强先生;

委员:孙关富先生、戴文涛先生。

-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平先生;

委员:方朝阳先生、李国强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黄幼仙女士、陈国栋先生、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简历详见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成都市劳动模范、全国优秀项目经理。曾就职于中建八局、中建科技集团等公司历任西南总经理、董事兼执行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联席总裁,公司下属精工绿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李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2)洪国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教授级高工。曾任职于江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洪国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3)刘中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硕士,教授级高工。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专家委员会专家。历任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执行总工程师,绿筑集成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总工程师,下属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刘中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4)张泉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安徽省六安市第六届政协委员、安徽省钢结构协会副会长。曾就职于绍兴县建筑工程公司等公司。历任华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下属长江紧固件公司总经理。张泉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5)车松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工程师,上海市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曾于北京建工集团、华胤钢结构等公司任职。历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上海美建项目管理中心总监、东区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下属公司美建建筑总经理。车松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6)王爱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硕士。曾就职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亨特道格拉斯工业(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王爱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7)沈月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等单位任职。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沈月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8)齐三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会计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于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任职。历任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监、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齐三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9)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埃森哲咨询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张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4-071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公司3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11,792,57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0.741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国君先生、张蕾女士、李国强先生(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小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情况;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93,494,918 | 97.0091 | 18,105,553 | 2.9594 | 192,103 | 0.0315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95,357,993 | 97.3137 | 16,303,178 | 2.6648 | 131,403 | 0.0215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95,143,221 | 97.2785 | 16,404,053 | 2.6813 | 245,300 | 0.0402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方朝阳 | 592,396,507 | 96.8296 | 是 |
| 4.02 | 孙关富 | 592,286,148 | 96.8115 | 是 |
| 4.03 | 裘建华 | 592,212,207 | 96.7995 | 是 |
| 4.04 | 孙国君 | 592,221,293 | 96.8009 | 是 |
| 4.05 | 黄幼仙 | 592,256,567 | 96.8067 | 是 |
| 4.06 | 陈国栋 | 592,623,179 | 96.8666 | 是 |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李国强 | 592,261,096 | 96.8074 | 是 |
| 5.02 | 赵平 | 592,294,809 | 96.8130 | 是 |
| 5.03 | 戴文涛 | 592,652,734 | 96.8715 | 是 |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之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6.01 | 张小英 | 592,220,592 | 96.8008 | 是 |
| 6.02 | 俞荣华 | 592,695,141 | 96.8784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56,425,314 | 75.5126 | 18,105,553 | 24.2302 | 192,103 | 0.2572 |
| 2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58,288,389 | 78.0059 | 16,303,178 | 21.8181 | 131,403 | 0.1760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8,073,617 | 77.7185 | 16,404,053 | 21.9531 | 245,300 | 0.3284 |
| 4.01 | 方朝阳 | 55,326,903 | 74.0426 | | | | |
| 4.02 | 孙关富 | 55,216,544 | 73.8950 | | | | |
| 4.03 | 裘建华 | 55,142,603 | 73.7960 | | | | |
| 4.04 | 孙国君 | 55,151,689 | 73.8082 | | | | |
| 4.05 | 黄幼仙 | 55,186,963 | 73.8554 | | | | |
| 4.06 | 陈国栋 | 55,553,575 | 74.3460 | | | | |
| 5.01 | 李国强 | 55,191,492 | 73.8614 | | | | |
| 5.02 | 赵平 | 55,225,205 | 73.9065 | | | | |
| 5.03 | 戴文涛 | 55,583,130 | 74.3856 | | | | |
| 6.01 | 张小英 | 55,150,988 | 73.8072 | | | | |
| 6.02 | 俞荣华 | 55,625,537 | 74.4423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毅、吴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7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换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郭静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静女士,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结构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中国空间结构专业委员会委员。2010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公司副总工,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郭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7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8、(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9、(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6、(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7、(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2、(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3
- 委托理财期限:183、185、184、186、187、18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公司 | 58,694.34 | 32,832.55 |
| 2 |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 公司 | 16,212.95 | 5,244.61 |
| 3 |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 公司 | 12,179.17 | 1,802.47 |
| 4 |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 19,667.97 | 1,974.14 |
| 合计 | | | 106,754.43 | 41,853.77 |
| 其他 | 剩余募集资金 | |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8 | 5,634 | 1.3%/3.108% | 不适用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83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无 | 1.3%/3.108% | 不适用 | 否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9 | 5,366 | 1.29%/3.115% | 不适用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85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无 | 1.29%/3.115% | 不适用 | 否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6 | 4,680 | 1.3%/3.105% | 不适用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84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无 | 1.3%/3.105% | 不适用 | 否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7 | 4,320 | 1.29%/3.11% | 不适用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86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无 | 1.29%/3.11% | 不适用 | 否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2 | 5,200 | 1.3%/3.1% | 不适用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87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无 | 1.3%/3.1% | 不适用 | 否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3 | 4,800 | 1.29%/3.12% | 不适用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89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无 | 1.29%/3.12% | 不适用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8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9月11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13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9月10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9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9月11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15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9月10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6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9月11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14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9月10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4、(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7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9月11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16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9月10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2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9月12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18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9月10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3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9月12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20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9月10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077,162,295.89 | 5,273,690,813.13 |
| 负债总额 | 823,398,476.49 | 872,155,327.25 |
| 净资产 | 4,253,763,819.40 | 4,401,535,485.88 |
| 项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 |
|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 297,469,633.91 | 602,633,193.74 |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3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5.58%。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376,060 | 376,060 | 2,533.48 | - |
| 2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 6,375 | - | - | 6,375 |
| 3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 6,125 | - | - | 6,125 |
| 4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2 | 6,640 | - | - | 6,640 |
| 5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3 | 6,360 | - | - | 6,360 |
| 6 | 信智锐盈系列【122】期收益凭证 | 18,000 | - | - | 18,000 |
| 7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7 | 10,200 | - | - | 10,200 |
| 8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8 | 9,800 | - | - | 9,800 |
| 9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9 | 5,610 | - | - | 5,610 |
| 10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0 | 5,390 | - | - | 5,390 |
| 11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 5,090 | - | - | 5,090 |
| 12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 4,910 | - | - | 4,910 |
| 13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 6,885 | - | - | 6,885 |
| 14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 6,615 | - | - | 6,615 |
| 15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8 | 5,634 | - | - | 5,634 |
| 16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9 | 5,366 | - | - | 5,366 |
| 17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6 | 4,680 | - | - | 4,680 |
| 18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7 | 4,320 | - | - | 4,320 |
| 19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2 | 5,200 | - | - | 5,200 |
| 20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3 | 4,800 | - | - | 4,800 |
| 合计 | | 504,060 | 376,060 | 2,533.48 | 128,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3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9.54%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5.44%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28,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2,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150,000 |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